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评测〔2019〕2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对北京农学院等7所院校开展本科 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教督〔2017〕10号）精神和要求，市教委定于2019年4月至6月组织专家组进校对

北京农学院等 7 所院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院校及评估时间

（一）北京农学院：2019 年 4 月 22 日-4 月 26 日（4 月 22 日专家报到）

（二）北京舞蹈学院：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5 月 13 日专家报到）

（三）北京城市学院：2019 年 5 月 26 日-5 月 30 日（5 月 26 日专家报到）

（四）北京印刷学院：2019 年 5 月 27 日-5 月 31 日（5 月 27 日专家报到）

（五）中国音乐学院：2019 年 6 月 10 日-6 月 14 日（6 月 10 日专家报到）

（六）北京电影学院：2019 年 6 月 17 日-6 月 21 日（6 月 17 日专家报到）

（七）中国戏曲学院：2019 年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6 月 24 日专家报到）

二、评估依据

（一）《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 号）

(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教督〔2017〕10号)

三、工作要求

(一)请参评高校按照教育部和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认真开展自评自建工作,梳理评估材料,撰写学校自评报告。

(二)请参评高校依托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相关准备工作,于专家组进校前1个月,将《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近3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各需纸质版原件1式20份)及相关评估材料按时报送市教委评估与监测处,并将电子版上传至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学校登录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的账户和密码另行通知。

(三)请认真执行教育部和市教委关于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的要求,在专家组进校期间,保证校内正常教学秩序。专家组进校接待工作一切从简。

(四)专家组成员准时抵达参评学校报到。反馈会结束后,专家组成员方可离开参评学校。请各相关参评高校对专家组的考察评估工作予以支持和保障。

评估期间，有何意见及建议请及时反馈市教委评估与监测处。



(联系人: 黄灵燕, 王家兵; 联系电话: 51994702, 66074897)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